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1號

原告 宋國用

被告 林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5號，刑事案號：112年度訴緝字第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及訴外人林聖傑、少年張○杰、林劭倫、呂紹正於民國107年4、5月間，加入呂濠志及其他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騙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其等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以通訊軟體「微信」作為聯絡工具，由呂濠志負責指揮，呂紹正居中聯繫協調，少年張○杰擔任車手頭，被告、林劭倫擔任收取車手交付款項之收水工作，林聖傑擔任提領被害人款項之車手工作。又其等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某不詳成員假冒中華電信員工，於107年6

01 月7日中午12時35分，致電原告佯稱其欠費，並轉由其他不  
02 詳成員假冒高雄市偵一隊隊長佯稱其涉及洗錢防制法、需監  
03 管其金錢云云，並傳真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1紙予原告，  
04 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76萬  
05 元予某不詳成員；於同年月8日10時50分，匯款15萬元至訴  
06 外人吳佩玲之郵局帳戶內，嗣於同日11時7分至13分，由林  
07 聖傑提領15萬元，隨即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巷  
08 子內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交付予少年張○杰、  
09 林劭倫，少年張○杰、林劭倫則再交付予呂濠志。

10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數人共同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18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9 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  
20 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  
21 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  
22 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  
23 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4 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5 上字第139號判決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訴緝字第71  
27 號刑事案件偵審全卷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又被告對原告所  
28 為上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已經本院112年訴緝字第71號  
29 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並  
30 處以有期徒刑1年2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訴  
31 字卷第13至50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

01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02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又原告因遭被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  
03 員施以上開詐術，因而交付現金76萬元給本件詐欺集團不詳  
04 成員部分，雖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取款部分犯行有何具體之  
05 行為分擔，然被告為本件詐欺集團之一員，而本件詐欺集團  
06 對原告所為施以詐術、取款等各階段詐欺取財犯行，係由成  
07 員間基於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下，彼此負責不同行為之分  
08 擔，則本件詐欺集團所有成員之不法行為，均為原告交付76  
09 萬元現金及匯款15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揆諸前揭說明，即  
10 乃行為關連共同，已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被告系爭詐欺取  
11 財之行為，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且與原  
12 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故原告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責，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7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1  
17 年1月9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字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3項規定「前項訴訟，詐  
20 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  
21 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  
22 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  
23 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4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5 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9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31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01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廖宇軒